

关于“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机械精密件强化智能化项目（部分验收：年热处理加工 15000 吨机械精密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机械精密件强化智能化项目（部分验收：年热处理加工 15000 吨机械精密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机械精密件强化智能化项目（部分验收：年热处理加工 15000 吨机械精密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机械精密件的热处理加工。

公司原厂址位于郑陆镇和平工业园，2021 年整体搬迁至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中心河路西侧、丰收路北侧，总用地面积 22662 平方米，

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并新增购置网带加热炉、井式气体渗碳炉等设备，扩大产能继续从事热处理加工，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热处理加工机械精密件 30000 吨，目前已建成年热处理加工机械精密件 15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机械精密件强化智能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1〕32 号）。

2022 年 4 月，企业实际投资 9000 万元，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网带加热炉、井式气体渗碳炉等设备，形成年热处理加工机械精密件 150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企业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402776421160H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热处理加工机械精密件 15000 吨，属于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机械精密

件强化智能化项目（部分验收：年热处理加工 15000 吨机械精密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研磨废水经设备配套的循环沉淀系统（预过滤+三相分离+蒸发+精密后过滤）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

本项目 1#、2#、3#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4#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6#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器处理，以上经处理后的粉尘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多用炉、氮化炉淬火废气收集至 1 套“油雾净化器+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多用炉、氮化炉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网带炉淬火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网带炉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清洗废气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气体渗碳氮化炉、网带加热炉、井式气体渗碳炉、振动滚抛机、滚动履带式抛丸机、风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处危废仓库，面积为 32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设置规范化事故应急池及截流阀，并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4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3#生产辅房（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的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5.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

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机械精密件强化智能化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196、JCY20220197)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接管污水中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循环沉淀系统出口中COD、SS、石油类以及pH值均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SO₂、NO_x尘、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2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敏感点尹家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钢丸、研磨渣、除尘灰以及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割液、废淬火油、废碳氢清洗剂、废真空泵油、油雾装置收集废油、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蒸发残液以及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SO₂、NO_x 未检出。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工作组认为：

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机械精密件强化智能化项目（部分验收：年热处理加工 15000 吨机械精密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机械精密件智能化项目（部分验收：年热处理加工15000吨机械精密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人员组成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1167707	徐道
	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员	1811288159	徐道
	常州鸿嘉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189756379	许明旺
	昆山市博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卢俊凯 13814836587	
	常州市武进世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璐
成员	江苏苏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17	许老师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10	周复
	江苏友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961151445	吴红亮

